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8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26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1、《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若投资于股票期权,可能会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失去交易机会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场内简称:金属博时
扩位简称:稀有金属ETF博时
基金认购代码:561973
基金证券代码:561970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办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网下现金发售其他代理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0.3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设利息为2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1.00=2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2=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利息为2元,则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2份。

(2)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10份。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设利息为5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1.00=5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5=10,005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利息为5元,则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5份。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直销网点的规定,到直销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直销网点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个人投资者
1)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字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4)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5)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7)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0072

(2)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3)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23

4、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2、010-65187592),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4)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杜松岭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电话:0571-86966937
传真:0571-87830199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11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6.44亿元
存续期间:长期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8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9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2、网下现金发售其他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网下发售机构信息。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 话:0755-25946013
传 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坚、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楼坚、王海彦
联系人:王海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将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5758

4、邮箱地址:luoyangxi@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6",投票简称为"亿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